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指南

(2017年9月 修订)

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统一要求》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及体例规范》对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和规则作如下要求：

一、总则

研究生应在专业导师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并进行公开口头答辩。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为“法硕中心”）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

二、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及提交时间

（一）二年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12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二）三年制法律硕士研究生（非法学）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12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三、学位论文初稿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初稿在内容和格式上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及体例规范》。

四、预答辩申请与审核

（一）登录法学院网站下载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专业导师审核同意后连同学位论文初稿纸质版提交至法硕中心。

(二) 法硕中心将根据论文初稿是否符合研究方向、参考文献数量以及格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参加由法硕中心组织的预答辩。

五、预答辩程序

1、法硕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成一组或几组答辩评审委员会（每组 3-5 名专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进行预答辩。专业导师原则上不能担任其研究生所在组的评审小组组长。

2、预答辩流程为：首先由答辩评审委员会主席宣布预答辩开始，介绍小组成员；答辩人采用口头汇报的方式，就论文的研究意义、论文结构、主要内容等向答辩委员会进行汇报，时间一般控制在 5 分钟左右；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进行提问，一般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答辩人应当场直接回答答辩委员会的提问，答辩人可携带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参考资料，并可当场翻阅、查证；答辩结束后，答辩人及无关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合议或表决，现场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议表》，评议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答辩人入场，委员会主席宣布评议结果；宣布预答辩结束。

3.审核存档：预答辩后，法硕中心将答辩结果汇总表、《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议表》报研究生院备查存档。

六、答辩结果

(一) 个别不能按期进行预答辩或预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 1 个月内申请一次重新答辩，法硕中心应另行组织专家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组织二次预答辩。仍然未参加者或不通过者，按延期半年处理。

(二) 未履行预答辩程序并备案而自行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的，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七、附则

本细则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执行，由法硕中心负责解释。